

关于做好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[2013]3036号

有关单位:

为做好201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申请受理范围

1. 从2014年起,委托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受理机构(中央国家机关、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教育厅/委、人事厅/局及部分科研机构)负责受理本地区(单位、部门)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
3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,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等将于2013年10月中旬在国家留学网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公布,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2. 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
3. 请按照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,并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、修订申请人提交的网上报名信息(信息平台登录网址: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),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。
4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(保存期限为2年),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(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)。
5. 请在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准确、无误后,将审核后的申请人信息网上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,并网上打印《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
6. 请务必按时向国家留学提交材料,包括:正式公函、《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及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(具体请见相应项目要求)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,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,联系方式请登录国家留学网点击“项目检索”按照留学国别和留学身份查询相应项目。
2. 网上报名系统相关事宜,请咨询信息资源部。联系人:郑峥/李扬;电

话：010-66093940/3948；传真：010-66093937；电子信箱：zzheng@csc.edu.cn，
liyang@csc.edu.cn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A3楼13层（100044）。

感谢各单位对国家公派留学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